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该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该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中，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建荣等 25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境科技”）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和汪雪微持有的北京迷你世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迷你世界”）100%股权，并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两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配套资金。其中，灵境科技主要从事创意展览展示服务和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实施及运营维护服务，重点服务于博物馆、科技馆、城市规划馆、企业馆、文化主题公园、旅游景点等领域；迷你世界主要向青少年提供职业体验服务。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长城动漫发生的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子公司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出售资产

2015 年 7 月 18 日，长城动漫全资子公司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梦卡通”）与广州虹猫蓝兔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虹猫蓝兔”）签署了《“虹猫蓝兔”品牌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宏梦卡通将其拥有的以下资产转让予广州虹猫蓝兔：（1）“虹猫蓝兔”系列动画节目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虹猫蓝兔武侠系列、虹猫蓝兔历险系列、虹猫蓝兔幼教系列

等；（2）虹猫、蓝兔及虹猫蓝兔系列动画片中的相关动画形象如逗逗、莎莉、大奔、跳跳等的全部商标及著作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二、公司子公司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5 月 4 日，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以 9,380 万元的报价竞得了位于滁州市洪武路北侧、双桥水库西南侧，宗地编号为 031060050344000，出让用地面积 284221 平方米（折合 426.33 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同日与出让人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签订了《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除以上资产交易外，长城动漫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或出售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交易所涉及资产均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也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长城动漫发生的上述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